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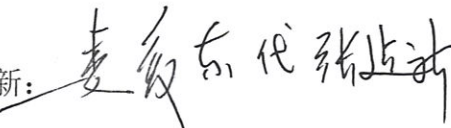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故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新： 娄爱东代张建新

娄爱东：

陈旭东：

2023年4月21日